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1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公司章程》制定。

2.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首期授予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即1,320万份股票期权。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

4.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25】元。

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6.25】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6.20】元。

5. 华贸物流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 华贸物流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 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8.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批准本激励计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华贸物流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推出前30日内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没有在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推出。

10、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具备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华贸物流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华贸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期	指	期权可行权日到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期限中股票期权授予日到解除行权限制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华贸物流A股股票的价格
获授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53人。

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即132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震	副董事长	40	3.03%	0.10%
2	周叙清	董事总经理	60	4.55%	0.15%
3	郭镇明	董事	36	2.73%	0.09%
4	苗月冬	董事副总经理	60	4.55%	0.15%
5	陈宇	常务副总经理	68	5.15%	0.17%
6	蔡显忠	副总经理	55	4.17%	0.14%
7	陈卫星	副总经理	40	3.03%	0.10%
8	刘庆武	副总经理	40	3.03%	0.10%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45人）			921	69.77%	2.30%
合计共53人			1320	100%	3.3%

注：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华贸物流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有效期

首期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授予之日起的五年时间内有效。

（二）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予日应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予日到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十四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25】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6.2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华贸物流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 授予考核业绩条件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剔出募集资金影响后ROE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在授予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在行权限制期与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华贸物流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行权期内，公司需完成以下业绩考核目标，具体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行权前一年度净利润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行权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行权前一年度净利润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行权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行权前一年度净利润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行权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

注：根据申银万国和万得咨询行业分类标准，华贸物流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公司选取了25家主营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增长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度增长率。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部门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根据部门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U)，原则上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

考评结果(U)	U≥80	80>U≥60	U<60
部门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根据《公司综合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考核，得到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杰出、优良、一般、需改进、和不合格五个档次。

评价标准	杰出	优良	一般	需改进	不合格
员工层面考核系数	1.0	1.0	0.8	0.6	0.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考核系数×员工层面考核系数。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_0×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 Q_0×(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P1+P2×(1-f)×P']/[(1+P')×P1]$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f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华贸物流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3年3月1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132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1.82元，授予的132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402.40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3年6月底授予期权，以每份期权价值为1.82元进行测算，则2013年-2017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320	1.82	2402.40	432.43	864.86	666.67	336.34	102.10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雇、辞职、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按以下方式处理：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开公司的，在离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可以行使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如果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公司利益、触犯法律法规等而发生的职务变更，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解雇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公司利益、触犯法律法规等被公司解雇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辞职

激励对象辞去公司职务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4、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继续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其退休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可以行使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6、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在其死亡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终止行权或作废的股票期权，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动作废。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二）在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4.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下市；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40%。对可行权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或将行权收益上交公司。

（三）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四）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六）华贸物流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后才可实施：

1. 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本激励计划；
2.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华贸物流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3. 华贸物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会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计划管理办法。

（八）董事会授予证券部负责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并对各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收益进行监控。

（九）本计划为针对首期授予的132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若公司未来有新的股票期权授予计划，则在每期授权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报经国有资产、证券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逢春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171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意见，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一、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

原文件：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现补充增加任期考核条件为：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二、第十五章第九条：

现补充：本计划为针对首期授予的132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若公司未来有新的股票期权授予计划，则在每期授权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报经国有资产、证券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第八章第一条第四款：

原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现补充增加授予条件的行业对标并修改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剔出募集资金影响后ROE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四、授予人员调整

㈠ 原授予名单中的储振中由于个人原因未满足证监会开立个人股票帐户的要求，现从名单中剔除。

㈡ 增加德国办事处负责人左玉晨，授予股数为15万股。

㈢ 调整北京分公司高凯和刘喆的授予股份为28万股，调整郭镇明的授予股份为36万股。

㈣ 原授予名单中第17项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许文其身份证登记的法定姓名称为许雯。

㈤ 原授予名单中第46项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少杰其身份证登记的法定姓名称为陈寿清。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关于修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修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孟祥云　邱进新　张登辉

附件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与分配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率	占总股数比率
1	张震	副董事长	40	3.03%	0.10%
2	周叙清	董事、总经理	60	4.55%	0.15%
3	陈宇	常务副总经理	68	5.15%	0.17%
4	郭镇明	董事	36	2.73%	0.09%
5	苗月冬	董事、副总经理	60	4.55%	0.15%
6	蔡显忠	副总经理	55	4.17%	0.14%
7	陈卫星	副总经理	40	3.03%	0.10%
8	刘庆武	副总经理	40	3.03%	0.10%
9	蒋波	总经理助理	25	1.89%	0.06%
10	左玉晨	德国办事处负责人	15	1.14%	0.04%
11	吴军	商务部总监	25	1.89%	0.06%
12	吴灏	全国空运运力总监	25	1.89%	0.06%
13	吴春艳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	2.27%	0.08%
14	刘洪亚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1.52%	0.05%
15	朱学军	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1.52%	0.05%
16	白明强	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1.14%	0.04%
17	许雯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20	1.52%	0.05%
18	黄坚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15	1.14%	0.04%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率	占总股数比率
19	张健	上海海运总经理	30	2.27%	0.08%
20	殷波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1.52%	0.05%
21	周纯玮	海运中国市场总监	20	1.52%	0.05%
22	王叶	上海海运市场经理	15	1.14%	0.04%
23	严旭望	上海空运总经理	30	2.27%	0.08%
24	陈长笛	上海空运进口部经理	20	1.52%	0.05%
25	杨海文	上海空运营部经理	20	1.52%	0.05%
26	吴佳琳	上海空运销售经理	20	1.52%	0.05%
27	严晓峰	上海工程物流总经理	28	2.12%	0.07%
28	董晓川	上海工程物流副总经理	15	1.14%	0.04%
29	吕杰	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28	2.12%	0.07%
30	陈晓涛	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20	1.52%	0.05%
31	林震宇	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15	1.14%	0.04%
32	刘云峰	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2.27%	0.08%
33	陈凯东	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2.27%	0.08%
34	章道纯	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15	1.14%	0.04%
35	孙晓玫	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1.14%	0.04%
36	陈龙举	扬州分公司总经理	10	0.76%	0.03%
37	戴育明	常州分公司总经理	10	0.76%	0.03%
38	童星	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10	0.76%	0.03%
39	马妍	天津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8	2.12%	0.07%
40	刘瀛	华北空运区域中心副总经理	28	2.12%	0.07%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率	占总股数比率
41	张丽	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76%	0.03%
42	刘志刚	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76%	0.03%
43	黄静如	厦门分公司总经理	25	1.89%	0.06%
44	许鹭岩	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2.27%	0.08%
45	杨烽	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	20	1.52%	0.05%
46	陈寿清	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	1.52%	0.05%
47	高凯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8	2.12%	0.07%
48	刘喆	华北空运区域中心副总经理	28	2.12%	0.07%
49	王淼	华北空运区域中心运营总监	10	0.76%	0.03%
50	林高峰	华北空运区域中心营销总监	10	0.76%	0.03%
51	乔军	无锡分公司总经理	28	2.12%	0.07%
52	胡志波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20	1.52%	0.05%
53	焦明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15	1.14%	0.04%
合计			1320	100.00%	3.30%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1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171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意见，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一、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

原文件：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现补充增加任期考核条件为：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二、第十五章第九条：

现补充：本计划为针对首期授予的132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若公司未来有新的股票期权授予计划，则在每期授权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报经国有资产、证券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第八章第一条第四款：

原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现补充增加授予条件的行业对标并修改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剔出募集资金影响后ROE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四、授予人员调整

㈠ 原授予名单中的储振中由于个人原因未满足证监会开立个人股票帐户的要求，现从名单中剔除。

㈡ 增加德国办事处负责人左玉晨，授予股数为15万股。

㈢ 调整北京分公司高凯和刘喆的授予股份为28万股，调整郭镇明的授予股份为36万股。

㈣ 原授予名单中第17项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许文其身份证登记的法定姓名称为许雯。

㈤ 原授予名单中第46项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少杰其身份证登记的法定姓名称为陈寿清。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7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徐德复先生、王永武先生、张德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树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彭雪松

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副总裁、总会计师刘树森先生，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彭雪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6,555,867,667.07	43,250,482,575.57	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051,062,977.18	8,039,351,964.07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5	4.24	0.1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455,365.69		-41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		-418.49
	报告期（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25,385.64	59,525,385.64	-44.78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4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58.44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4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74	降低0.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53	降低0.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5,63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30,93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2,072.48
所得税影响额	-7,769,48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36,050.54
合　计	17,103,103.56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588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00,816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辽源市财政局	22,9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济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931,405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484,9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49,291	人民币普通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16,617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市元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00,2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370,100,219.70	6,301,163,010.60	-1,931,062,790.90	-30.65
其他流动资产	5,344,118,706.04	2,173,608,416.26	3,170,510,289.78	145.86
商誉	1,549,339,185.26	713,462,150.22	835,877,035.04	117.16
应付利息	162,182,871.05	111,009,640.82	51,173,230.23	46.10
长期借款	7,221,203,791.05	3,743,824,481.05	3,477,379,310.00	92.88
应付债券	6,380,118,219.17	3,377,568,219.17	3,002,550,000.00	88.90

说明：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偿还到期票据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及商誉增加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应付利息增加主要是计提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所致。

4、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5、应付债券增加主要是本期完成30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管理费用	239,224,975.15	162,216,182.79	77,008,792.36	47.47
投资收益	135,283,134.34	15,056,320.00	120,226,814.34	798.51
所得税费用	51,464,598.61	85,071,717.63	-33,607,119.02	-39.50
少数股东损益	3,506,201.84	37,120,684.33	-33,614,482.49	-90.55

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吉林银行按权益法核算增加投资收益，以及东北证券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3、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4、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455,365.69	-473,960,064.24	-1,983,495,301.45	-41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8,773.08	-367,251,502.63	158,672,729.55	4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338,847.87	-35,854,597.58	2,848,193,445.45	7943.73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无对外投资活动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要是公司本期完成30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3年第3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事宜。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

根据公司商贸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商贸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

2013年2月7日，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对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2013年2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2013年2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2年，公司向东北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徐德复先生、王永武先生、张德林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金额：拟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发行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敞口2.8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350万股股权质押，期限3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50万股股权。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58,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7%；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2%。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50万股股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58,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7%；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50万股股权。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58,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7%；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20,215,822.71元，总负债为2,403,168,664.09元，净资产为1,117,047,158.62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55,588,565.96元，净利润22,352,606.5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58,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7%；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